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6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科)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黃偉圓先生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鄧智良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環境基建規劃)

呂炳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 CB(1)461/10-11(01)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461/10-11(02)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及
(b)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

余若薇議員詢問，為專營巴士試驗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是否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一部分。主席表示，據他瞭解，該項試驗屬另一事宜。政府當局已承諾在2011年7月試驗開始前，提供有關試驗詳情的資料文件。

3. 主席提醒委員，在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是聽取團體代表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的意見。

III. 環保園的發展

- (立法會 CB(1)461/10-11(03) —— 政府當局就環保園的發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79/10-11(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環保園的發展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4. 環境局副局長簡略闡釋環保園的發展進度，以及因應環保園第一期出租土地的經驗，就環保園第二期土地作出的擬議租用安排。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科)以電腦投影片介紹該等課題。

(會後補註：整套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已在2010年11月23日隨立法會CB(1)547/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葉偉明議員察悉，大部分已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皆出口到其他地區加工，他認為，當局應更致力提供可循環再造物料增值服務，一方面支持本地循環再造業，另一方面為本地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陳健波議員同樣關注此事，他詢問，政府當局提供甚麼援助，以鼓勵本地循環再造商在本港進行具增值能力的工序。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環保園的目的是以可負擔的租金，提供長期用地來發展循環再造業和環保業，以期鼓勵業界投資於更先進的科技和具增值能力的工序。當局建議就第二期用地採用一個健全的標書評審制度，以確保投標者的技術及財務能力，從而令中標者有充分準備和實力，在環保園進行循環再造工序。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隨着本地工業移入內地，很多租戶必須把循環再造工序中回收的原料輸往他們在內地的工廠，以進行進一步製造工序。

環保園第一期

6. 林健鋒議員提到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四號報告書，他察悉審計署署長指出，環保園的規劃和管理有欠妥善，嚴重影響了第一期土地的出租情況。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環保園第一期進展欠佳可歸因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引致可循環再造物料的需求及價格下降的金融危機。部分循環再造業務已變得在財政上不可行，已分類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收集因此受到影響。部分循環再造商已延遲開展業務，亦有循環再造商難以遵守各項法例規定，例如與防火有關的規定。現時，環保園第一期6幅用地已全部租出。其中5名租戶已開展業務，餘下一名租戶可望於2011年3月開展業務。

7. 甘乃威議員察悉，部分中小型企業曾投訴難以申請租用環保園的用地。他詢問，環保園第一期用地申請有多少宗遭拒絕及拒絕的理由為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當局已為環保園第一期用

地進行5次招標。首次招標時有13份申請書，第二次有11份申請書，第三次有5份申請書，第四次有4份申請書，而第五次則有2份申請書。另外亦有不少關於招標的查詢。基於投標者提出的意見及從第一期所得的經驗，當局已改善第二期用地的租賃安排。

政府當局

8. 鑒於環保園土地有限，林健鋒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在環保園附近一帶提供額外存放空間，臨時存放尚待加工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租戶可向環保園管理公司要求協助，該公司負責在用地規劃及營運方面協助租戶。在必要時會提供短期租約，容許臨時存放可循環再造物料，而在環保園的所需空間便可預留作加工用途。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因應附近居民的意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地政總署一直合作物色適合的地點，就回收及臨時存放可循環再造物料批出短期租約。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現正批予循環再造業的短期租約提供資料。

環保園第二期

9. 陳健波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在環保園第二期設立兩所由非牟利機構管理的廢物循環再造中心，處理廢塑膠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他質疑，為何沒有聘請專業的循環再造商運作這些設施。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金融危機過後，塑膠價格已大幅降低。由於廢塑膠沒有市場出路，此類物料須棄置於堆填區。為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已在環保園第二期設立兩所廢物循環再造中心，為目前本地市場比較缺乏循環再造機會的廢塑膠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提供穩定的市場出路。經公開招標挑選並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的社會企業已受聘，不僅負責運作該等中心，亦為低技術工人提供就業機會。

10. 劉健儀議員強調，有需要確保循環再造業務的可行性。鑒於某些廢物(例如廢電腦零件及廢汽車電池)或會沒有市場，政府當局應因應市場需要制訂廢物循環再造策略。她進一步詢問，經生產者責

任計劃回收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會否在環保園第二期進行加工，抑或因應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加工程序涉及很多複雜情況(某些電腦零件的解毒工序尤甚)，當局會否為此另外物色地點。她亦強調，政府當局應率先採購循環再造產品，藉此促進該等環保產品的市場發展。余若薇議員表示贊同，她認為若不實施配套政策，循環再造業務便不可行。舉例而言，廢物徵費政策及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措施有助鼓勵廢物的循環再造及回收。她詢問，在環保園第二期投入運作後，不同類別廢物回收率的預計增幅為何，以及環保園能否協助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她補充，僅提供租金優惠對循環再造業務幫助不大，當局應更注意廢物(尤其是廚餘和廢塑膠)的循環再造。

11.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謂，當局即將就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結果。她同意應採用全方位模式實施廢物管理策略，有關該策略(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進展，將於2011年1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她補充，政府當局已率先進行環保採購，並已修訂採購策略，以涵蓋更多環保產品。至於在環保園第二期投入運作後回收率的預計增幅，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環保園第一期每年可處理約5萬公噸的可循環再生物料。當局希望面積廣闊的環保園第二期可吸引營運規模更大的循環再造商。然而，由於第二期的招標工作尚未開始，在現階段未能預計不同類別廢物回收率的增幅。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環保園第二期佔地10公頃，處理可循環再生物料的數量有限。他同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作出估算。

環保園第二期土地的擬議租用安排

不設廢物類別限制

12. 陳健波議員察悉，環保園第二期處理的廢物類別初步清單中，大部分廢物類別與第一期所處理的廢物類別相似。他質疑為何沒有引入新的廢物類別。甘乃威議員亦詢問，會否加入瀝青作為混凝

土廢物的其中一種類別。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在環保園處理的廢物類別會由市場主導，當局亦會根據循環再造業市場情況及諮詢業界的結果定出一份總清單，讓申請者從中提議廢物類別。預計環保園第二期會處理廢玻璃及惰性建築物料。

地段面積的彈性

13. 甘乃威議員察悉，土地面積會由約5 000平方米的標準地段，更改為在合理範圍內提供不同大小的地段(例如由5 000平方米至20 000平方米)，他詢問，會否亦提供土地面積不足5 000平方米的地段。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根據以往招標所得的意見，5 000平方米是營運大部分循環再造業務的最佳土地面積。然而，由於部分循環再造工序須較大空間方可進行，當局可給予彈性，讓申請者競投較大地段，以切合其運作需要。

租約期

14. 陳健波議員詢問，除了租戶可提早終止合約外，政府當局是否亦可因租戶表現欠佳而提早終止合約。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倘若租戶沒有遵守合約所訂的條款及營運規定，當局可採取行動終止該合約。延長租約期至20年的建議，則令租戶初期的資本投資可在較長的合理時間內攤分，這點對租戶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至為重要。

15. 何秀蘭議員提到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四號報告書，她察悉，審計署署長批評環保園第一期的租用安排。她雖然認同政府當局已因應第一期發展項目的經驗，就第二期土地的租用安排作出某些改善，但質疑為何當局不參考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租金水平建議，依她之見，租金水平應反映處理及棄置廢物所節省的成本。值得注意的是，循環再造並非有利可圖的業務，但該等業務有助減少及回收原本會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環境局副局長解釋，當局會定期檢討租金水平，並會根據預設的公式作出調整。環保園現時的租金水平低於市值，月租約為每平方米10元。為使委員更易於理解，政府當局須提供釐定環保園土地租金的資料，

尤其對比在處理及棄置廢物方面所節省的成本。

評審標書

16. 陳淑莊議員察悉，因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數量及質量所限，部分循環再造商未能處理所有該類物料，結果，部分該類物料須棄置於堆填區。她詢問，申請者處理所收集廢物的能力是否評審標書準則的一部分。她亦詢問，當局可否就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採購提供協助，以確保所收集的物料的质量，以及循環再造產品有否市場。葉偉明議員支持從源頭分類廢物，以便循環再造商進行循環再造工序。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循環再造業非常瞭解可循環再造物料的供應及循環再造產品的需求。他們會盡量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以進行循環再造工序及滿足市場需求。除了提供土地作循環再造工序用途外，環保園亦會促進租戶之間的協同作用。例如，一名從事廢塑膠循環再造的租戶曾把品質較差的廢塑膠送給另一名租戶作生產生物柴油之用。此外，一名從事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循環再造的租戶亦曾向另一名租戶提供可循環再造的電腦零件。陳議員進一步詢問環保園沒有使用而須棄置於堆填區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記錄，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科)回應時同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17. 何秀蘭議員察悉，申請者須在第二期的標書內提供全面的業務和工作計劃，以符合擬議的循環再造工序所需法定審批程序和許可證的規定。她指出，在第一期循環再造業務延遲投產，很可能是由於耗時的法例規定難以遵守，尤其當大部分循環再造業務均屬新設立時。為免類似情況發生，環保署應聯絡有關政府部門，以提供所需協助，利便環保園的租戶遵守法定審批程序。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雖然遵守法定審批程序是租戶的責任，但環保園管理公司會安排專人聯絡每個租戶，協助租戶規劃，令業務盡早投入生產。此外，環保署亦應聯絡所有有關部門，以加快租戶在法定審批的申請程序。

向租戶提供更多的指導和協助

18. 葉偉明議員詢問，倘若循環再造商具備技術能力，但以其經濟狀況未能在環保園營運循環再造工序，當局會否提供協助。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申請者需要顯示具備營運循環再造業務的財務能力。甘乃威議員詢問，租戶是否須顯示其財務能力，然後才獲准與環保園管理公司簽訂合約。陳健波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協助租戶改善循環再造工序。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根據在第一期出租土地所得的經驗，租約期已由10年延長至20年，令租戶可以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申請融資。環保園管理公司亦會安排專人聯絡每個租戶，協助租戶規劃，令業務盡早投入生產。此外，環保署會聯絡所有有關部門，以盡可能加快租戶在法定審批的申請程序。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雖然租戶須提供租金按金及履約保證金，但在投入大量的資本投資作為支援措施一部分後，部分按金及／或履約保證金會發還給租戶。

未來路向

19.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環保園像個陳列的地方多於是個廢物循環再造中心。他強調，當局有需要制訂全面循環再造策略，讓香港各區設立循環再造中心，收集物料及進行循環再造，以滿足市場需要。當局應借鑒台灣在廢物循環再造的成功經驗。當局需要更致力實施廢物循環再造政策，包括立法強制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他不滿政府當局在推行廢物循環再造政策方面欠缺承擔，他要求將之記錄在案。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環保園第二期將於短期內招標，冀能增加進行循環再造的廢物量。

20. 甘乃威議員表示，環保園第二期的擬議租用安排沒有考慮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四號報告書的建議，他對租用安排有所保留。

IV. 5172DR —— 在北大嶼山小蠔灣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 第一期

(立法會CB(1)461/10-11(04)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5172DR —— 在
北大嶼山小蠔
灣發展有機資
源回收中心
—— 第一期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479/10-11(02)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關於有
機資源回收中
心第一期發展
的文件(背景資
料簡介))

21. 環境局副局長重點講述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各項要點，向委員簡介在北大嶼山小蠔灣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計劃的背景及範圍。

22. 李永達議員支持有需要推廣良好飲食文化和習慣，應避免點菜過多，以減少浪費。他表示，點菜過多往往浪費了大量食物，不應鼓勵此種風氣。政府官員應樹立良好飲食文化的榜樣，在舉辦午宴或晚宴等活動時，避免點菜過多。在家中亦應避免浪費食物。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促使公眾更明白有需要避免浪費食物。政府當局會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市民、物業管理公司及環保團體保持緊密合作，以鼓勵住戶減少產生廚餘。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選址

23. 鑒於處理廚餘造成氣味滋擾，李永達議員欣悉政府當局能夠物色一處遠離民居的偏遠地點，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然而，劉秀成議員關注到，在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地點偏遠，意味着廚餘須經長途運送經過不同地區後才可處理。當局應考慮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物色更合適的地點。環境

政府當局

局副局長表示，考慮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之前，須進行嚴格的環境影響評估。當局在2007年物色選址後，認為可在北大嶼山小蠔灣和北區沙嶺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當中已考慮各項因素，例如對鄰近地方的環境及交通影響、規劃限制，以及是否靠近住宅發展項目。由於小蠔灣交通較為便利，當局選擇在小蠔灣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當局會物色其他合適地點興建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劉議員質疑，附件1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設施位置圖不夠清晰，環境局副局長同意提供更清晰的圖則，供委員參考。

24. 甘乃威議員提到在會議上提交來自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他察悉，居民憂慮在大嶼山設立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減低運作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可能造成的環境滋擾，尤其是在運送有機廢物方面。由於赤鱸角機場快速公路是來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部分路線，葉偉明議員關注到，運送廚餘造成的氣味滋擾或會令旅客對香港留下壞印象。余若薇議員亦問及運送有機廢物的泥頭車類別及減少氣味滋擾的方法。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愉景灣所在位置遠遠超過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1.5公里半徑以外。此外，運送有機廢物的車輛會被密封。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環境基建規劃)補充，現時使用密封貨櫃運送廚餘往九龍灣綜合回收中心的廚餘試驗處理設施進行處理，至今並無接獲任何與運送廚餘往該設施有關的投訴。台灣及韓國使用專門用途的缸車運送廚餘，當局會參照這種做法。

處理量

25. 葉偉明議員察悉，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及第二期每天合共處理約500公噸的廢物，他表示，與每天產生的廚餘總數量相比，簡直杯水車薪。他詢問按地區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可行性。鑒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處理量有限，李永達議員支持當局應物色更多偏遠地點，設立多一所或兩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由於很難物色合適地點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主席詢問，當局可否

考慮擴建位於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按地區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一事，必須諮詢市民。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當局會致力善用小蠔灣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當局會考慮擴建回收中心，但須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如有需要，當局會尋找更多地點，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往後各期設施。

26. 甘乃威議員問及在沙嶺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時間表。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初步計劃是在2011年第二季就小蠔灣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進行招標，預計在2014年落成，沙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則於2010年代後期落成。

處理技術

27. 主席察悉，有機廢物會以厭氧分解及堆肥技術循環再造成為生物氣體及堆肥產品，他詢問，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每天所生產的大量堆肥有否足夠的市場出路。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現時，位於九龍灣綜合回收中心的廚餘試驗處理設施所生產的堆肥，是供應給政府部門及其他非政府機構，作綠化及農業活動用途。香港有很多公園和屋苑，每年需要約35 000公噸的堆肥，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生產的堆肥提供了出路。劉秀成議員質疑，在東亞運動會期間成功以蚯蚓循環再造馬糞的堆肥計劃，為何不獲准繼續在香港的農地上進行。環境局副局長同意研究此事。主席建議，該計劃的倡議人可考慮在環保園開設循環再造馬糞的設施。

28. 余若薇議員察悉，生物氣體可用來發電，除了供電給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使用外，每年可向電網輸出多達2 800萬度剩餘電力。她詢問，當局有否與電力公司安排接駁電網。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聯絡電力公司，研究向電網輸出剩餘電力一事，並會在適當時間告知委員有關的結果。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接駁電網應沒有任何技術問題。

實地處理廚餘

29. 葉偉明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規定住宅發展項目提供實地處理廚餘的設施。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從住戶回收廚餘供實地處理的做法難以實行，皆因本港大部分住戶均居住於多層多戶大廈，大部分建築物的家居及樓層內沒有足夠放置廚餘專用收集箱的空間。此外，廚餘需要頻密地收集，若不如此，香港炎熱潮濕的天氣可能導致廚餘出現衛生及臭味等問題。儘管如此，當局會鼓勵私人住宅發展項目進行乾濕廢物分類試驗計劃及使用實地處理廚餘設施。與此同時，當局已致力推動更廣泛使用實地處理廚餘設施，以處理工商機構(例如購物中心、食品加工公司，以及大型酒樓和食肆)的廚餘。當局會為有興趣使用廚餘處理設施的工商機構提供技術意見。事實上，部分工商機構已裝置不同規模的廚餘處理設施。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部分購物中心已提供不同規模的實地廚餘處理設施，以處理購物中心內產生的廚餘。當局會鼓勵其他機構、學校及住宅發展項目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資助，以進行實地處理廚餘的試驗計劃。

30. 陳淑莊議員對香港的減少廢物計劃進展緩慢感到失望，她認為香港已遠遠落後於其他地方，包括台北。她指出，台北與香港一樣炎熱潮濕，卻有能力解決廚餘問題。政府當局應作出更大承擔，盡量在源頭把廢物分類(包括把乾濕廢物分類)，以及把廢物焚化之前先進行回收／循環再造。她察悉，有適合處理廚餘的小型實地廚餘處理設施可供屋苑裝置。各界應就使用該等設施方面更多互相分享經驗，當局亦應鼓勵發展商／地產商試用實地廚餘處理設施。

31.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謂，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及第二期可處理已在源頭分類的有機廢物，主要來自工商機構，包括酒店、食物加工廠、食肆、商場及濕貨市場等主要廚餘源頭。部分機構設有本身的實地廚餘處理系統，當局希望這些機構會更多互相分享經驗。屋苑處理廚餘方面，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提述在馬灣珀麗灣

政府當局

的經驗，珀麗灣是少數設有實地廚餘處理設施的住宅發展項目之一。當局與居民共同制訂了廚餘收集安排。現時，5 000個住戶中約有10%使用該等設施，參與住戶的數目預計日後會增加。鑒於有關進展，管理公司正在計劃購置更多新設施。現有實地廚餘處理設施使用了約3至4年，每天處理約100公斤廚餘，當局希望其他屋苑亦可參考珀麗灣的成功經驗。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述明珀麗灣管理公司處理廚餘的經驗。

32. 余若薇議員關注很多學校使用即棄飯盒所引起的問題。她察悉，小蠔灣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會主要處理已在源頭分類、主要來自工商機構的有機廢物，她詢問，該等廚餘會否包括學校及家居廚餘。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多間學校已簽署環保午膳約章，停用即棄容器和盡量採用集中分發模式，冀能減少浪費食物和保護環境。然而，由於地方有限，並非所有學校均能夠採用集中分發模式。部分學校已把廚餘循環再造成為堆肥。她同意住戶應更努力減少廚餘。

3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擬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V.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月3日